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，对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2019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，交易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，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'JM' or similar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(签字)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德明' (Chen Deming).

(本页无正文,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之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(签字):

黄东武